

議題研析

一、題目：歐洲議會對國際協定監督及資訊取得權之借鏡

二、議題所涉法規

條約締結法

三、背景說明（緣起）

媒體報導我國於 115 年¹2 月 13 日與美國簽署「對等貿易協定（ART）」後，美國最高法院於同年 2 月 20 日裁定《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》（IEEPA）並未授權總統徵收關稅，形同宣告美國川普總統過去實施廣泛之對等關稅政策已無法律依據。針對各界關注臺美對等貿易協定是否仍有效力，以及後續是否依《條約締結法》將相關協定函送立法院審議等，行政院則表示，依《條約締結法》第 8 條規定，條約案經簽署後，主辦機關應於 30 日內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。其規範 30 日內係指主管機關報到行政院之期限，故將會與美方溝通後，再將文本及影響評估送交立法院²。考量臺美對等貿易協定影響層面廣泛，行政院應尊重並積極配合立法院之監督權限，參酌歐洲議會（European Parliament）近期基於民主正當性原則，強化歐洲議會在歐盟與他國簽訂國際協定程序中之監督立場，相關監督機制或可作為我國借鏡。

四、問題爭點

¹ 本文有關年分之使用，原則以民國紀年表述，惟涉及外國法制或立法例部分，改採西元紀年表述。

² 賴于榛、高華謙，李慧芝：台美 ART30 天內送政院 待美通知再送立法院審議，中央社，115 年 3 月 5 日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cna.com.tw/news/aip/202603050147.aspx>，最後瀏覽日期：115 年 3 月 23 日。

《條約締結法》規範行政機關與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簽訂條約及受國會監督之程序，基於民主政治原則，容有參酌國外法制，研議國會對於條約案之資訊取得權及談判過程監督機制，強化國會監督權限之空間。

五、探討研析

(一) 歐洲議會對於國際協定之監督角色

依《歐盟運作條約》(Treaty o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European Union, TFEU)第 216 條規定，歐盟有權與非歐盟國家或國際組織締結國際協定，無論係依據《歐盟運作條約》明文授權，或為實現該條約規範之政策目標所必須，或依據具有拘束力之歐盟法律規定，或特定協定可能影響既有共同規則或改變其適用範圍者，歐盟均可締結國際協定。國際協定一旦締結後，對於歐盟各機構及各成員國均具有拘束力。另在歐盟締結國際協定過程中，多數國際協定須經歐洲議會之「同意程序」(Consent Procedure)表示同意，或於「諮詢程序」(Consultation Procedure)中提出正式意見，始得完成締結。當國際協定須經歐洲議會同意時，若議會拒絕同意，該協定即無法締結。因此，歐洲議會實質上享有一種「否決權」(veto power)，且過往已於部分案例中行使該項權限³。

(二) 歐洲議會對於國際協定之資訊取得權

按《歐盟運作條約》第 218 條規定，歐洲議會有權在國際協定締結之每一階段過程中，獲得完整且即時之資訊⁴。次按同條約第 295 條規定，歐洲議會、部長理事會 (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，與歐洲議會共同行使立法權) 及歐盟執委會 (European Commission，為歐盟行政機關) 得為相互合作事項締結機構間協議 (Interinstitutional

³ Hannah Ahmad Madatali, Katharina Eisele, Talander Jansen and Susanna Tenhunen with Helene Prinz, 《The European Parliament's oversight powers: Tools to scrutinise the European Commission》, European Parliament Research Service, 2025 年 6 月, 頁 100-101, 網址: [https://www.europarl.europa.eu/thinktank/en/document/EPRS_STU\(2025\)765768](https://www.europarl.europa.eu/thinktank/en/document/EPRS_STU(2025)765768), 最後瀏覽日期: 115 年 3 月 25 日。

⁴ 同前註, 頁 106。

Agreements, IIAs)，且該等協議得具有拘束力⁵。實務上歐洲議會取得國際協定談判與締結資訊之程序，主要由機構間協議（IIAs）規範。

依 2010 年 10 月歐洲議會與歐盟執委會簽署之機構間協議規定，歐盟執委會應向歐洲議會通報其擬啟動國際協定之談判意向，並有義務提供完整且即時之資訊，包含部長理事會所授權之談判指令（negotiating directives）、談判進展（the progress of negotiations）及最終結果（eventual conclusion）等。此外，當歐盟執委會代表歐盟出席國際談判會議時，應依歐洲議會之請求，促成歐洲議會代表團納入歐盟代表團，並以觀察員（observers）身分參與會議，以利歐洲議會即時且完整掌握談判進程。雖然歐洲議會之議員無法直接參與談判，但在法律、技術及外交條件允許範圍內，歐盟執委會得賦予議員觀察員身分⁶。

近期歐洲議會與歐盟執委會於 2025 年達成新的機構間協議，並於 2026 年 3 月 11 日經歐洲議會表決通過⁷。修訂後之協議確保歐盟執委會提供更全面、即時及詳細之資訊，進一步強化歐洲議會基於民主正當性之權限，及對於國際協定程序之監督⁸，避免國際協定出現既成事實（fait accompli）⁹，即防止歐洲議會最後才知情並被要求予以同意之情況。

（三）允宜借鏡歐洲經驗，強化國會對於國際協定談判過程之監督

我國現行《條約締結法》第 6 條規定，主管機關於談判過程中得

⁵ Rafał Mańko，〈New framework agreement on relations between Parliament and Commission〉，European Parliamentary Research Service，2026 年 3 月，頁 1。

⁶ Hannah Ahmad Madatali, Katharina Eisele, Talander Jansen and Susanna Tenhunen with Helene Prinz，同註 3，頁 107。

⁷ European Parliament decision of 11 March 2026 on the revision of the Framework Agreement on relations between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(2025/2243(ACI))，2026 年 3 月 11 日，網址：https://www.europarl.europa.eu/doceo/document/TA-10-2026-0069_EN.html，最後瀏覽日期：115 年 3 月 24 日。

⁸ European Parliament，A new agreement for relations between Parliament and the Commission，2026 年 3 月 11 日，網址：https://www.europarl.europa.eu/news/en/press-room/20260306IPR37528/a-new-agreement-for-relations-between-parliament-and-the-commission?utm_source=chatgpt.com，最後瀏覽日期：115 年 3 月 23 日。

⁹ Rafał Mańko，同註 5。

適時向立法院說明並報告，同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，條約案經簽署後，主辦機關應於 30 日內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。是立法院對於條約案之實質參與階段，即主要集中於國際協定簽署後之審議階段，偏向於事後審議機制。

然而，歐洲議會之常設委員會「國際貿易委員會」(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ttee)及「外交委員會」(Foreign Affairs Committee)主席均強調：歐洲議會應取得所有歐洲談判授權文件，並在與第三國締結國際協定之整個過程中，自準備階段至實施階段，獲得完整且即時之資訊，且基於歐盟對外關係之民主正當性，在歐洲議會未表示同意前，歐盟不應受任何國際協定之拘束¹⁰。可見歐洲議會認為國際協定之資訊取得權，係構成對行政部門政治監督之重要基礎，行政部門在整個締約過程中，均有提供即時、完整資訊之義務，甚至在符合一定條件下，歐洲議會之議員得藉由觀察員機制參與整個國際談判的過程，使歐洲議會之監督機制自協定完成簽署後之事後監督，進一步延伸至談判進行之過程監督，應更有助於強化民主正當性，並避免國際協定出現既成事實或國會資訊落後之情況。爰國際條約之議決涉及國會職權事項，或可借鏡歐洲議會之審議經驗，並透過黨團協商凝聚共識，俾利強化對行政機關之監督。

撰稿人：楊翔宇

¹⁰ Hannah Ahmad Madatali, Katharina Eisele, Talander Jansen and Susanna Tenhunen with Helene Prinz, 同註 3, 頁 108。